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21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7日

商 标

拉夫玛珑

申请 人 赵丽君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凤城南路双龙花园3栋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；燃料；蜡烛；香薰蜡烛；香味蜡烛；芳香疗法用香味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制化妆品用蜂蜡；酒精（燃料）